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並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基流科技」	指	北京基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搬遷至上海並變更名稱後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基流芯聯」	指	北京基流芯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摩科瑞」	指	北京摩科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基流」	指	重慶基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基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基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現有股東持有的共448,304,720股非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	指	胡效赫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平台」	指	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基流汐流、基流汐澤及基流汐海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5元，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該等股份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杭州基流」 指 杭州基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本公司和胡博士分別擁有75%和25%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基流汐海」	指	萍鄉基流汐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基流雲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一家於2024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胡博士
「基流汐流」	指	萍鄉基流汐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基流雲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一家於2023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胡博士

釋 義

「基流汐澤」	指	萍鄉基流汐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基流雲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一家於2023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胡博士
「基流雲圖」	指	北京基流雲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本公司和基流雲拓分別擁有51%和49%
「基流雲拓」	指	北京基流雲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基流雲圖(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文件印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南京基流」 指 南京基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南京基流雲圖」 指 南京基流雲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委聘的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基流光聯」	指	上海基流光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基流雲圖擁有76%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對股份的拆細，即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有關拆細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基流」	指	基流（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基流」	指	天津基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5元（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或每股人民幣1.00元（於股份拆細完成前）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珠海基流」 指 珠海基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